

#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貼自設廚房學校廚工薪資及午餐運作成本與補償團膳業者損失作業須知

壹、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條第 3 項、第 12 條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貳、經費來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

參、補助原則：

一、補助項目及內容：

(一)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公辦公營自設廚房 5 月至 7 月配合政策停課期間，學校之廚工薪資補貼及學校午餐運作等成本：就學校廚工員額，每個員額最高補助學校新臺幣 4 萬元計算。

(二) 補助學校 5 月至 7 月配合政策停課期間，依契約補償團膳業者等已備食材成本損失：計算方式如下

$$[(\text{依契約上課日每人餐費} \times \text{食材所占比率 } 70\% \times 40\% \text{魚、肉類成本} \times 1 \text{天}) + (\text{每人餐費} \times \text{食材所占比率 } 70\% \times 50\% \text{蔬果蛋豆類及製品成本} \times 3 \text{天})] \times \text{用餐人數。}$$

二、申請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三、申請對象：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

(二)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學校。

肆、申請方式：

一、由各地方政府彙整其所轄學校所需經費，向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提出經費申請。

二、本部主管學校所需經費，由學校向國教署提出經費申請。

伍、撥款方式：

- 一、補助學校廚工薪資補貼及學校午餐運作成本，由本部國教署就補助總額，撥付地方政府，由各地方政府撥付至學校帳戶。
- 二、學校依契約應補償團膳業者之食材損失，由本部國教署逕撥予廠商。
- 三、教育部主管學校所需經費，由本部國教署撥付至學校帳戶。

陸、其他：

- 一、本須知補助之經費，不包括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
- 二、補貼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學校之廚工薪資津貼，目的為避免學校因停課須退還學生午餐費用而影響廚工收入，並可穩定人力。
- 三、本須知附件 1 及附件 2，由受補償之團膳業者等填妥後，交學校留存備查。
- 四、地方政府收到撥付款項後，應於一週內撥付學校。
- 五、補助期間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 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 (二) 解散或歇業。
  - (三) 違反勞工法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 50 萬元之情事。
  - (四) 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 (五) 對全職教職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裁員或異動投保單位（視同非自願離職）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 (六) 其他經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 六、本部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貼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公告之。

附件1-事業申請表(學校留存備查)

補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學校補償團膳業者損失申請表 (補償已備妥之食材成本)			
團膳業者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統一編號	
資本總額			
商業登記地址			
營業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聯絡人	姓名： E-mail： 電話： 手機：		
匯款帳戶 (請附存摺影 本)	金融機構全銜： 金融機構(數字代碼)分行代碼(數 字代碼)戶名： 帳號：		
<p>已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或營運資金補貼：</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名稱) 補助金額：			
欲申請因臨時停課而損失之備妥食材成本	【依學校契約學生收費單價*食材所占比率70%*40%魚、肉類成本*1天)+(依學校契約學生收費單價*食材所占比率70%*50%蔬菜蛋豆類及製品成本*3天)】*學校之供餐人數。		
申請經費之總額	共計：_____元		

負責人簽章：

(請蓋事業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日

## 切結書

本團膳業者按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貼自設廚房學校廚工薪資津貼及補償團膳業者損失作業須知規定，向\_\_\_\_\_學校提出申請：

本事業具結：

未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提供之文件、資料均屬真實。

倘有虛偽，除願無條件立即歸還不當領取之補助款項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團膳業者名稱：

團膳業者負責人親簽及蓋章：

印

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日



## 教育部補助○○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貼公辦公營自設廚房學校廚工薪資]申請彙整表

編號	教育階段	本/離島	縣市	行政區	學校代碼	本/分校	學校名稱(全銜)	107至109 學年度 學校類型	是否有 附設 國中部	供餐型態	A 五月份在職 廚工人數	C申請補償金額 (見備註1)
範例	高中	本島	臺中市	北屯區	123456	本校	○○高級中學	一般	是	公辦公營	3	120000
總計:											0	0

備註:

- 1.補助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學校之5、6、7三個月按月給薪之廚工，每個員額最高補助學校新臺幣4萬元計算，剩餘款需繳回。
- 2.補助之經費不包括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
- 3.補貼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學校之廚工等薪資津貼，目的為避免學校因停課須退還學生午餐費用而影響廚工收入，並可穩定人力。
- 4.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收到款撥付款項後，須於一周內撥付給學校及團膳業者。
- 5.本表核章後，請將核章資料及電子檔寄至國教署衛生科承辦人信箱(e-3331@mail.k12ea.gov.tw)

承辦人: (核章)	科長: (核章)	單位主管: (核章)
聯絡電話:		



